

衡东县人民检察院

关于衡东县人民检察院国有资产处置的公示

根据《湖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》（湘财资〔2022〕18号）、《湖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操作规程》（湘财资〔2023〕9号）、《湖南省省以下检察院国有资产处置操作规程》（修订版）有关规定，衡东县人民检察院拟对一批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置，共计固定资产68件。其中，设备66件，家具2件，资产原值共计304932元，已全部到达报废年限，经鉴定无法正常使用，无法修复，不能满足工作需要。按照规定，现将该批资产处置事项予以公示，公示期5个工作日（2025年9月16日-2025年9月22日）。有关单位和个人对公

示事项如有异议,自公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可向衡阳市人民检察院计财部反映。联系人:刘焯,联系电话:0734-8850128;邮箱:369888250@qq.com。本院检务督察人员姓名:刘佳;联系电话:0734-5224509;邮箱:735192737@qq.com。

